

審計委員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定期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同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 A. 監督及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 監督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 C. 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之情形
- D. 審核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重大資金貸予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以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F.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其中包含至少一位財務專家)組成。四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獨立性及兼任獨立董事家數等資格條件(一名會計師，一名律師及二名財經專家)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審計委員會當年運作情形：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01.24	1. 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評估新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與酬金案 2. 訂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管理作業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1	1. 1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08	1.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3	1. 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12	1. 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CNY5,000 萬(保證額度到期續保)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11	1.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 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訂定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志瑋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申學仁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沈志成	6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邱達勝	6	0	100.00%	無